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承辦人：施玉燕
電話：23959825#3887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01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確實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以保障自身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範COVID-19在醫療機構內造成傳播，惠請貴學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照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疑似或確診個案時，請依循「醫療機構因應COVID 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，落實相關感染管制措施及正確穿脫個人防護裝備，並提醒以下事項：

- (一)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執行醫療照護工作時，應依循指引建議，穿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，並依標準作業流程正確穿脫，避免在脫除裝備時自我汙染。
- (二)工作人員於執行照護過程中，若發現個人防護裝備未穿戴妥當，疑有暴露風險時，在可行情況下宜暫停處置或由備援人員接替，儘速離開照護區，以降低人員暴露風險。
- (三)照護重症個案時，請避免使用非侵入性的正壓呼吸器裝置，如雙相陽壓呼吸器(Biphasic intermittent

positive pressure , BiPAP) 、持續性陽壓呼吸器
(Continuous positive airway pressure , CPAP) 、高流
量氧氣鼻導管(High Flow Nasal Cannula)等；所有呼吸
器必須具高效率的過濾裝置，並應儘量使用拋棄式呼
吸器管路裝置，以降低傳播的風險。

二、前揭指引請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五類
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
相關指引項下資訊。

正本：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
會、台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

指揮官 陳時中